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5年2月21日第2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4日第2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30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本校教師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追求學術卓越，期能對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將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而在國際上成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團隊，並鞏固本校學術研究領先地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計畫類型分以下三大類：

1. 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 校級研究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3. 卓越團隊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申請單位：

各項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括總計畫及五項以上之子計畫，由校級研究單位及校內卓越研究團隊或領域提出。校級研究單位以原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為基礎，提一個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原則；卓越團隊研究計畫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每學院以百名教師或研究員為單位計，提出一個計畫，惟每一學院至多以提出三個計畫為原則。總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預算可由總主持人預先做適當之規劃分配給各子計畫主持人。

四、申請時程：

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書。

五、申請方式：

研究計畫應由計畫總主持人，依下列規定提具文件各一式五份，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

1. 研究計畫書。
2. 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

六、除已獲得校外經費之整合型(群體)研究計畫外，餘總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至少應主持一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總主持人須具主持或實際參與整合型計畫之經驗，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總統科學獎獲獎人。
3. 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獲獎人。
4. 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國科會特約研究員。
5. 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獲獎人。
6.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獲獎人。
7. 卓越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
8. 具有相當資歷研究成果傑出且經研發處認可者。

七、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限以參與一個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原則。

八、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含：

- (一)計畫目標(應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三)執行時程
- (四)經費需求
- (五)績效評鑑機制(預期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專利申請件數、專利獲證件數、專利授權件數及技術轉移件數)
- (六)執行管控機制(總計畫)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依申請研究計畫性質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四大領域，分別由校長敦聘若干名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
2. 每一研究計畫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推薦2至3名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之後，再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覆審並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核定公布。

(二)審查重點：

1. 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 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3. 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
4. 申請單位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

5. 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

十、經費補助原則：

有關優秀重點領域拔尖計畫審核時，應以鼓勵同仁對外確保爭取經費為原則。校方應以提供其研究軟、硬體設施為要，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宜給予研究耗材，以鼓勵同仁對外爭取經費。

基於上述原則，

(一)校級研究單位之核心實驗室之基本經費補助如下：

1. 專、兼任研究助理、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
2. 中心運作所需之相關作業、設備費用。
3. 邀請擬合作單位國際著名學者來台之費用，與合作機構交換博士生互訪(我方博士班研究生)費用。
4.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之費用。

(二)校級研究單位及卓越團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1. 以配合款或支援性經費為優先考量。
2. 群體計畫以共使用大型儀器為原則。
3. 促進其研究整合時所需研究、行政支援，包括人力與國際交流等費用。
4. 提供其充足的研究空間。

十一、成果評估：

計畫每年應至研發處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學術審議委員會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數、專利申請件數、獲證件數、授權件數及技術轉移件數)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將即終止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二、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